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檢字第 1010115154 號

附件：公告稿影本

裝
訂
線
主旨：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得以物理或工科專科以上畢業者充任之檢驗室」，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修正從事「加油站地下儲槽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1）、「加油站地下管線密閉測試檢測方法—氮氣加壓測漏法」（NIEA M202）及「地下儲槽密閉測試檢測方法—自動液位測漏法」（NIEA M204）三項檢測項目之檢驗室，其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得以具物理或工科專科以上畢業者充任之，且經歷部分仍應依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